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 2025 年度科技兴安样板路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C2025-0113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盐城市 2025 年度科技兴安样板路创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 2025 年度科技兴安样板路创建项目

1.2 标的质量：

本项目围绕提升 G204 响水段、东台段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智能管理水平，开展科技兴安专项建设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非信控路口行人过街预警系统

在 G204 响水段新增 6 套、东台段新增 8 套非信控路口行人过街预警系统。该系统通过安装于路口的智能传感设备和 LED 显示屏，实现主支路的双向识别与感知。系统实时以 LED 文字提示、声光报警、语音播报等多种方式，向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发送安全预警提醒，有效降低非信控路口交通事故风险。

（2）弯道智慧信标行车诱导系统

在 G204 响水段新增 2 套、东台段新增 6 套弯道智慧信标行车诱导系统。通过在弯道路段道路两侧部署 LED 主动式发光标志牌等行车安全智能诱导设施，实时提供弯道提醒、行车路径诱导及安全风险提示等功能，保障弯道通行车辆安全、顺畅。

（3）车辆超高监测及预警系统

在 G204 东台段新增 2 套车辆超高监测及预警系统。在公路上跨桥梁前方合理位置安装车辆超高检测单元，实时对通行车辆进行高度自动监测和识别。当发

现超高车辆通过时，立即以电子显示屏、声光报警、语音播报等方式向司机发出预警，同时向监控平台发送告警信息，以保障上跨桥梁结构安全。

(4) 桥下空间视频监测系统

在G204东台段新增1套桥下空间视频监测设备。在桥下空间安装高清网络摄像头，采用视频监控与图像智能识别技术，24小时自动监测和识别桥下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非法占用、违法活动、火情等异常情况，并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监控平台，实现对桥下空间的精细化、全覆盖监控与管理。

(5) 气象环境监测系统

在G204东台段新增1套气象环境监测系统。系统由工业级气象数据采集仪、传感器阵列及环境监测云平台构成，实时监测风速、降雨、能见度、路面状况等关键气象指标，当监测到恶劣天气情况时及时向管理平台发出超限预警信号，并通过道路现场智能设施向过往车辆发布即时气象预警，提升道路在恶劣天气下的安全运行水平。

(6) 科技兴安平台系统开发及集成

开发建设统一的科技兴安平台系统，集成非信控路口行人过街预警系统、弯道智慧信标行车诱导系统、车辆超高监测及预警系统、桥下空间视频监测系统、气象环境监测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统一接入现场监测与预警设备的实时数据。平台具备数据接入管理、实时监控与告警、数据智能分析与统计展示、历史数据查询、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及异常报警、远程运维管理等功能，提供全面、直观、便捷的可视化监管服务。系统须支持本地化部署，投标方需承诺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质保期内配备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开发服务，保障系统开发进度可控、稳定运行与及时响应。

(7) 既有系统数据接入与融合

本次平台建设将完成与2023年、2024年科技兴安项目中已建成的非信控路口行人过街预警系统、桥下空间视频监测系统和气象环境监测系统的数据对接和融合，实现数据的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综合应用，避免重复建设与投资浪费，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 2025年12月20日前完工

1.5 履行地点：G204 响水段、东台段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圆（2428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设备安装、数据集成应用、设备联调联试正常并通过市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8.1.3 尾款支付时间：履约期满。本项目履约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履约期满，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32090229531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之韩婧印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 2025 年度科技兴安样板路创建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的乙方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盐城市 2025 年度科技兴安样板路创建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5.11.28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11.28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11.28

印婧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 2025 年度科技兴安样板路创建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现场如出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现场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11.28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11.28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11.28